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